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复牌安排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目前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的情况，公司本次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涉及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事项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及商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争取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

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